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

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3607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第15法庭，拾得紫色雨傘1把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14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2法庭，拾得黑色鏡片1副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14日(星期二)在司法院大廈1樓大門外小圍牆，拾得鑰匙(上有艾莉兒吊飾)1串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7法庭內，拾得黑色漁夫帽1頂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7法庭外木椅上，拾得筆袋1只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B1第4協商及調解室，拾得灰色雨傘1把。

七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沙發區，拾得信用卡2張。



院長 李彥文

民事庭大廈